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格智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对其填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美格智能填写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美格智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如实反映了美格智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

的落实状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邱添敏 潘云松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5 日